

法院公告

赵俊珍:

本院受理原告玉泉区禄鑫市场管理服务中心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0104民初416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
2019年8月13日

崔永生、关艳苹:

本院受理原告李春江与被告崔永生、关艳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(2019)内0521民初3274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一、被告崔永生、关艳苹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李春江借款本金人民币16000元;二、被告崔永生、关艳苹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李春江自2017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,按年利率6%计算的利息(本金按16000元计算)。案件受理费200元,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崔永生、关艳苹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2019年8月13日

王军:

本院受理原告李光与被告王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(2019)内0521民初3270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一、原告李光与被告王军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;二、被告王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李光借款本金合计5279.80元;三、驳回原告李光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32元,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王军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2019年8月13日

白铁旦:

本院受理原告刘彦波与被告白铁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(2019)内0521民初3281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一、被告白铁旦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刘彦波借款本金人民币4900元;二、被告白铁旦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刘彦波自2016年6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,按年利率24%计算的利息(本金按4900元计算)。案件受理费50元、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白铁旦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2019年8月13日

包乌楞阿(别名包文平):

本院受理原告张宝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(2019)内0521民初3307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一、原告张宝顺与被告包乌楞阿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;二、被告包乌楞阿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张宝顺借款本金26500元(15400元+11100元);三、被告包乌楞阿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张宝顺,自2015年12月1日起以26500元为基数,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1年期利率支付利息至欠款清偿之日止;四、驳回原告张宝顺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463元,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包乌楞阿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(巴彦塔拉法庭)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2019年8月13日

陶布和:

本院受理原告张宝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(2019)内0521民初3306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一、原告张宝顺与被告陶布和签订的借款合同

同无效;二、被告陶布和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张宝顺借款本金34600元;三、被告陶布和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张宝顺,自2016年11月1日起以34600元为基数,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1年期利率支付利息至欠款清偿之日止;四、驳回原告张宝顺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665元,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陶布和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(巴彦塔拉法庭)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2019年8月13日

刘根伟、张艳霞:

本院受理原告辛永祥诉被告刘根伟、张艳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9)内0203民初100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
2019年8月13日

韩玉龙:

本院受理原告张宝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(2019)内0521民初3301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一、被告韩玉龙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张宝喜借款本金47000元;二、被告韩玉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张宝喜,以本金47000元为基数,自2019年4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,按年利率6%计算的利息;三、驳回原告张宝喜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975元,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韩玉龙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(巴彦塔拉法庭)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2019年8月13日

刘宝:

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邦农农资供应专业合作社与你、鲍常宝、白双海、吴宝贤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9)内0521民初396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(或涉外为满3个月)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(或涉外为30日)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2019年8月12日

包来福:

本院受理原告张通拉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原告起诉请求:1.要求与被告离婚;2.要求婚生子包佳荣(11周岁)由原告抚养,抚养费由被告承担,每月给付抚养费1000元至婚生子成年止,于每年12月30日前付清;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文书上通知书及原告的证据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5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巴彦塔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2019年8月13日

张宝音吐:

本院受理原告赵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(2019)内0521民初4045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一、被告张宝音吐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赵海借款本金25000元;二、被告张宝音吐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赵海,以本金25000元为基数,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,按年利率24%计算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25元,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张宝音吐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(巴彦塔拉法庭)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

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2019年8月13日

张海龙:

本院受理原告闫春生与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9)内0521民初326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(或涉外为满3个月)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(或涉外为30日)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2019年7月20日

乌春生:

本院受理原告张玉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9)内0521民初345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(或涉外为满3个月)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(或涉外为30日)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2019年7月20日

金毕力格:

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鑫苗种子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9)内0521民初376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(或涉外为满3个月)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(或涉外为30日)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2019年7月20日

白金龙、银龙:

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好亿家陶瓷商行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19)内0521民初383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(或涉外为满3个月)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(或涉外为30日)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2019年7月20日

张双喜:

本院受理原告林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9)内0521民初410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(或涉外为满3个月)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(或涉外为30日)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2019年8月12日

吴套吐格:

本院受理原告杨树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2019年8月9日

宋斯日古冷:

本院受理原告杨树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2019年8月9日

孙健:

本院受理原告张志德与你、关淑芹、孙德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

送达本院(2019)内0521民初276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(或涉外为满3个月)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(或涉外为30日)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2019年7月20日

郭二平:

本院受理原告张占智诉郭二平(2019)内0125民初844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郭二平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
2019年8月13日

裴永飞:

本院受理原告刘五福诉被告裴永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内0203民初81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
2019年8月13日

武海霞、张建军、王云官、戴秀花:

本院受理呼和浩特泰融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0121民初322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要内容为:一、被告武海霞、张建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呼和浩特泰融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861470.11元,并以861470.11元为本金,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给付自2018年6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;二、被告武海霞、张建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呼和浩特泰融担保有限公司律师费13000元、执行费11014.7元,共计24014.7元;三、被告武海霞、张建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呼和浩特泰融担保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
2019年8月13日

内蒙古蒙富种业有限责任公司:

复议申请人土默特左旗农牧业局、刘成富不服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(2010)土左执字第159号裁定,向本院申请复议,本院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(2019)内01执复130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内容为:一、撤销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(2010)土左执字第159号异议裁定;二、发回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重新审查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
2019年8月13日

鱼克虎、呼和:

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赵志勇与被执行人鱼克虎、呼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申请人王琴、韩鹏飞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王琴、韩鹏飞。该案件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19)内0602执异138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如下:在执行赵志勇与鱼克虎、呼和民间借贷纠纷[执行依据为(2013)东民初字第541号民事判决书]一案件中,将申请执行人由赵志勇变更为王琴、韩鹏飞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东胜区人民法院2楼诉讼服务中心2号窗口领取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对本裁定不服的,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
2019年8月13日